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国际经济贸易实务讲座



E752.4
6
3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国际经济贸易实务讲座

黎孝先 主编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1987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国际经济贸易实务讲座

黎孝先 主编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

(上海瑞金二路 450 号)

新书在上海发行所发行 江苏句容排印厂排版

上海群众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4.75 字数 101,000

1989年12月第1版 1989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600

ISBN 7-5323-1606-8/F·56

定价：1.60 元

前——言

国际贸易具有与国内贸易不同的特点，它的成交过程和交易条件远比国内贸易复杂。国际货物买卖不论采取何种交易方式，都离不开商订合同和履行合同，国际货物买卖的过程，就是商订和履行合同的过程。由于国际货物买卖双方处在不同的国家和地区，其法律制度和贸易习惯互有差异。加之，每笔交易除买卖双方外，还涉及运输、保险和金融等有关部门，其关系错综复杂，在实际业务中容易引起争议。这就要求从事对外贸易工作的人员，不仅要具有必要的法律知识并了解国际贸易惯例，而且还必须具有丰富的商务知识和处理实际业务的能力。根据这一要求，我们从实际需要出发，以买卖合同为对象，主要围绕合同条款，从法律的角度并结合国际贸易惯例，对合同条款以及合同的商订和履行等问题，有重点地进行全面、系统的介绍和说明。

本书包括三部分，共十二讲。第一部分，介绍有关合同的国际公约与国际惯例；第二部分，说明合同的洽商与订立；第三部分，阐述合同的履行与合同当事人的责任。上述内容，有的曾经发表过，因其适用性大，至今仍有重要参考价值，所以经作者审定和修改后，也一并选入本书。

参加本书编写的有冯大同（第一、九、十讲）、雷荣迪（第二、三讲）、黎孝先（第四、六讲）、邱年祝（第五、七、

十一讲)、吴实(第八讲)和王雪华(第十二讲)，由黎孝先担任
主编。

编 者
一九八九年一月

• 2 •

目 ————— 录

第一篇 有关合同的国际公约与国际惯例

第一讲 《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的适用范围	1
一、公约的历史沿革	1
二、我国对公约作出的两项保留	2
三、公约的适用范围	3
四、不适用该公约的交易	6
五、公约所没有涉及到的若干实质性问题	8
六、当事人可以排除公约的适用或改变公约中某些规定的效力	10
第二讲 《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与国际贸易惯例	12
一、国际贸易惯例的历史演变	12
二、国际贸易惯例的内涵	14
三、国际贸易惯例及其与公约的关系	17
第三讲 集装箱运输革命对国际贸易法律与惯例的影响	22
一、集装箱运输与国际贸易术语	23
二、集装箱运输与国际运输公约	27
三、集装箱运输与《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30
四、集装箱运输与海关法令规章	34
第四讲 关于贸易术语的国际惯例	37
一、贸易术语的产生及其性质与作用	37

二、有关贸易术语的国际惯例.....	39
三、各种贸易术语的解释.....	42

第二篇 合同的洽商与订立

第五讲 如何进行对外谈判.....	57
一、谈判是对外经济贸易活动的重要环节之一.....	57
二、谈判前的准备工作.....	59
三、谈判的步骤.....	63
四、谈判时应注意的问题.....	68
第六讲 怎样商订买卖合同.....	71
一、买卖合同的基本内容.....	71
二、如何商订每项合同条款.....	71
三、商订合同时应注意有关法律和惯例.....	83
第七讲 合同的订立.....	86
一、发价.....	86
二、接受.....	92

第三篇 合同的履行与合同当事人的责任

第八讲 履行合同的基本程序.....	97
一、履行出口合同的程序.....	97
二、履行进口合同的程序.....	101
第九讲 卖方的基本义务.....	104
一、关于卖方交货的地点.....	104
二、关于运输方面的安排.....	106
三、关于交货的时间.....	107
四、移交有关货物的单据.....	108
五、卖方所交的货物必须与合同相符.....	108

六、卖方所交付的货物必须是第三方不能提出任何权 利或请求的货物.....	110
七、卖方所交付的货物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工业产 权或其他知识产权.....	111
第十讲 买方的基本义务.....	114
一、支付货款.....	114
二、收取货物.....	120
第十一讲 关于货物损失风险的转移问题.....	122
一、风险转移的时间.....	122
二、风险转移与合同规定.....	126
三、风险转移与卖方违约的关系.....	128
第十二讲 关于违约的救济方法.....	131
一、卖方违约时买方的救济方法.....	132
二、买方违约时卖方的救济方法.....	138

第一篇

有关合同的国际公约与 国际惯例

第一讲 《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 合同公约》的适用范围

一、公约的历史沿革

《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是关于国际货物买卖的一项十分重要的国际公约，其目的是统一国际货物买卖的法律，为国际贸易创造更为良好的法律环境。世界上许多国家都制定了各自的买卖法，但彼此之间分歧不少，因而在国际贸易中不可避免地会引起法律冲突，不利于各国之间的贸易往来。为了解决这个问题，早在1930年，国际私法统一所就决定拟订一项有关国际货物买卖的统一法，试图协调和统一各国有关货物买卖的实体法。后因爆发了第二次世界大战，此项工作一度中断。战后，该所又继续完成这项起草任务。1964年在海牙会议上正式通过了《关于国际货物买卖统一法公约》和《关于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成立统一法公约》及两个附件。第一项公约于1972年8月18日生效，批准或参加的国家有比利时、冈比

亚、联邦德国、以色列、意大利、荷兰、圣马利诺和英国等八个国家；第二项公约于同年8月23日生效，在上述八国中，除以色列外，均参加了这项公约。但是，由于以上两个公约受欧洲大陆法传统的影响较多，许多国家对参加这两项公约还有疑虑，因此，参加的国家为数甚少，不能起到应有的作用。针对这种情况，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于1969年决定成立一个专门工作组，对以上两公约进行修改，使它能得到不同社会、经济和法律制度的各国的广泛接受。1978年工作组完成了新公约的起草任务，并决定把上述两个公约合并为一个公约，称之为《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1980年3月在维也纳召开了外交会议，正式通过了这项公约，并开放签字和提交各政府审查批准。

我国政府已于1986年12月11日核准了该公约，并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了核准书。到1986年底为止，已有阿根廷、埃及、法国、匈牙利、莱索托、叙利亚、南斯拉夫、赞比亚、意大利、美国和我国等十一个国家批准了该公约。根据该公约第99条的规定，公约将于联合国秘书长收到第十个国家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生效。因此，公约已于1988年1月1日正式生效。我国作为公约的缔约国就有义务执行公约的各项规定。

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共分为四个部分：（1）适用范围；（2）合同的成立；（3）货物买卖；（4）最后条款。全文共101条。

二、我国对公约作出的两项保留

在讨论公约的适用范围时，必须了解我国对该公约所作出的保留。因为对于我国已提出保留的事项，即不适用公约，

不受公约的约束。我国政府在核准公约时，曾根据公约的规定作出了以下两项保留：

1. 我国不同意扩大公约的适用范围，仅同意公约适用于缔约国的当事人之间签订的买卖合同。

2. 我国认为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订立、修改和终止都必须采用书面方式。但书面方式可以包括电报和电传。

三、公约的适用范围

根据公约第1条的规定，该公约适用于营业地点处在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所订立的货物买卖合同。公约强调它只适用于国际性的货物买卖合同，并且在确定某项买卖合同是否具有国际性的时候，仅以合同当事人的营业地是否处于不同的国家作为唯一的标准。至于双方当事人的国籍是否不同，则不予考虑。因此，只要买卖双方当事人的营业地是处于不同的国家，即使他们具有相同的国籍，他们所订立的买卖合同亦认为是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可以适用该公约；反之，如果买卖双方的营业地均处于同一个国家之内，即使双方当事人分属于不同的国籍，但他们之间所订立的买卖合同不能认为是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不在公约的适用范围之内。

如果合同的当事人是一家跨国公司，拥有一个以上的营业地点，则以与该合同及合同的履行有着最密切联系的地点作为该当事人的营业所在地。例如，假设卖方的营业所设在甲国而买方有两个营业所：一个设在甲国，一个设在乙国，他们之间订立的买卖合同是否属于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是否在公约的适用范围之内？这就需要根据具体情况来决定。如果该合同的订立和合同的履行与甲国的联系最为密切，则合同双方当事人的营业所都将被认为是在甲国，而不是处于不同

的国家，他们所订立的合同就不能认为是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不在该公约的适用范围之内。反之，如果该合同的订立和履行与乙国的联系最为密切，则可以认为双方当事人的营业所是分别处于甲、乙两个不同的国家，该合同就是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属于公约的适用范围之内。

但是，仅仅是当事人的营业地处于不同国家这一事实还不足以使该公约适用于他们之间所订立的货物买卖合同，除此之外，还要具备下列条件之一才行：(1) 这些国家都是公约的缔约国；或者(2) 如果当事人的营业所所在地国不是缔约国，则须依据国际私法的规则导致适用某一缔约国的法律。

上述第(1)项条件的要求是很明确的，它指的是买卖双方的营业地是处在两个不同的国家，而且这两个国家都是公约的缔约国。例如，一家设在北京的中国外贸公司同一家设在纽约的美国公司所订立的买卖合同，由于双方的营业地分处中、美两国，而中、美两国都是公约的缔约国，完全符合上述要求，因此，公约将适用于该项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对此，我国是完全同意的。

但是，对于在上述第(2)种情况下导致适用公约的问题，我国就有所保留了。按照公约这一项(即第一条第一款B项)的规定，如果买卖双方的营业地是处于不同的国家，即使其营业地所属的国家不是公约的缔约国，但只要根据国际私法的规则指向适用某一个缔约国的法律，则公约亦将适用于他们订立的买卖合同。例如，假如一家设在广州的中国进出口公司同一家设在东京的日本企业在广交会上订立了一项买卖合同，交货条件是FOB广州。在这种情况下，公约是否适用于该合同呢？如果按照公约上述第1条第1款B项的规定，公约是能够适用于该项买卖合同的。因为：买卖双方的营业地分别

处于中国和日本，尽管日本至今还不是公约的缔约国，但是，由于该合同的订立地和履行交货的地点(广州)均在中国，根据国际私法的规则可以认为该合同与中国具有最密切的联系，应当适用中国的法律，而中国恰恰又是公约的缔约国，这样一来，就将导致公约适用于该项买卖合同。公约这一项规定的目的，是企图扩大公约的适用范围，使它在一定条件下能适用于营业地处在非缔约的当事人所订立的买卖合同。但如上所述，对于公约的这项规定，我国在核准公约时，已明确作出保留。根据此项保留，我国只同意将公约的适用范围限于营业地处在不同的缔约国的当事人之间签订的买卖合同，但不同意将其扩展到适用于双方的营业地均设在非缔约国的当事人之间或我国公司同非缔约国的公司之间所订立的买卖合同。因此，在上述我国广州某公司同日本东京某企业订立买卖合同的例子中，由于日本不是公约的缔约国，即使根据国际私法规则导致适用中国的法律，那也只能是适用中国的涉外经济合同法或其他有关法律，但不适用该公约。这就是我国对公约这一规定提出保留所产生的实际法律后果。但是，如果上述中国公司在同日本企业订立买卖合同时，通过协商自愿在其合同中选择以该公约作为合同的准据法，在这种情况下，公约就将适用于他们之间所订立的买卖合同。这在国际上称为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各国一般都承认这一原则，并尊重当事人在合同中所选择适用的法律。我国《涉外经济合同法》也明文规定，当事人可以选择解决合同争议的法律。当事人所选择的法律，既可以是某个国家的国内法(如日本法)，也可以是某项国际公约。因此，如果中外双方在买卖合同中规定适用《1980年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即使对方营业所在地国不是缔约国，《公约》亦将适用于他们之间的合同。

值得注意的是，美国在核准该公约时，也作出了与我国相同的保留，即关于书面方式的保留和不同意扩大公约适用范围的保留。美国不同意扩大公约适用范围的主要考虑是：美国《统一商法典》第二篇对货物买卖已作了相当详尽的规定，这些规定是适应美国当代商业交易的需要的，而且已为美国法律界所熟悉。因此，他们认为对于非公约缔约国的当事人所订立的买卖合同，与其适用公约还不如适用美国统一商法典的有关规定更为相宜。

此外，如果从合同中或从订立合同时当事人所透露的情况下，都看不出双方当事人的营业所确系分别处于不同国家的事实，则该公约就不适用于他们之间订立的货物买卖合同。最典型的例子是，在甲国设有营业所的当事人，委托在乙国设有营业所的代理人同乙国的另一家企业订立买卖合同，而该代理人又不披露其委托人的身份及该委托人的营业所确系设在甲国的事实，这样一来，这个买卖合同就会被认为是营业所设在同一个国家（乙国）的当事人之间订立的合同，而不是营业所设在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订立的买卖合同，该公约就不适用于这个合同。

四、不适用该公约的交易

根据该公约第2条的规定，该公约不适用于下列买卖：

1. 仅供私人和家庭使用的货物买卖合同。
2. 以拍卖方式进行的买卖。
3. 根据法律当局的执行令状或其他令状进行的买卖。
4. 股票、投资证券、流通票据或货币的买卖。
5. 船舶或飞机的买卖。
6. 电力的买卖。

上述六种买卖主要是由于其交易的性质、交易的方式或买卖的标的物具有某种特殊性，因而被排除在公约的适用范围之外。第1种情况是关于专供个人或家庭使用的商品买卖合同，这种买卖是属于消费交易(*Consumer Sale*)，许多国家为了保护消费者的利益都制订了各种保护消费者的法律，要求制造商和卖方依法对消费者承担一定的责任和义务，这类法律不少是属于强制性的规定，当事人一般不能在合同中事先排除卖方对其所出售的商品所应承担的义务。为了避免公约的规定同这类国内法发生冲突，所以公约特别规定它不适用于这类消费交易。第2、3两种情况是指以拍卖方式进行的交易和根据司法或行政当局的执行令状而进行的交易，这些交易一般都要根据特殊的规章进行，例如，拍卖一般应按拍卖行的拍卖规章进行交易；按司法当局的执行令状进行的买卖，则须根据强制执行法的程序进行，故公约亦将这两类交易排除在其适用范围之外。至于4、5、6三种情况，则主要是涉及到买卖标的物的特性，以股票、流通证券及投资证券的交易为例，有些国家(如美国)的法律认为，这些有价证券都不属于货物(*goods*)的范围，不适用货物买卖法的规定，而须按照证券交易所法和其他有关的法律或规章进行交易。还有些国家把船舶与飞机的买卖视同不动产的买卖，或要求对某些船舶和飞机的买卖必须办理注册手续方为有效，同一般的货物买卖有所不同，因此，公约也把这类交易排除在其适用范围之外。

此外，公约第3条还规定，该公约不适用于由买方负责提供制造该商品所需的大部分重要材料的合同，以及供应货物一方的绝大部分义务在于提供劳务或其他服务的合同。前者主要区分买卖合同与加工合同，明确提出公约只适用于买卖

合同，不适用于加工合同。在实际业务中，来料加工和来件装配合同是否在公约的适用范围之内，需要作具体的分析，大体上有以下几种不同的情况：(1)如果订货方所提供的材料只是少量辅料，不构成制造产品所需的大部分重要材料，则可以认为双方是买卖合同关系，属于公约的适用范围；(2)如果订货方所提供的原料或零部件构成制造产品所需的大部分重要材料，我方只负责加工，仅收取加工费，而且在合同中又未将进口的原料或零部件与出口的成品分开作价、分开结算，则应认为这种合同是加工合同，不适用该公约；(3)在上述(2)的情况下，如果外国订货人将原料或零部件卖给我方，由我方加工为成品后再向对方出口，两者分别作价、分开结算，则应认为是两个买卖合同，一个是进口合同，一个是出口合同，这两个合同都属于公约的适用范围。至于供货一方的绝大部分义务在于提供劳务的合同，其性质是属于劳务合同，因此，公约不适用于这类合同。在实际业务中，这往往涉及卖方既提供产品又提供劳务的所谓混合型合同(*Mixed Contract*)。例如，卖方提供成套设备或关键设备，同时又提供安装、调试及技术培训等服务的合同，如果设备占合同价金的主要部分，而各种服务的总和只占合同价金的一少部分，则这种合同应当认为是买卖合同，属于公约的适用范围；反之，如果设备所占的比重很小，卖方的主要义务是提供劳务，则该公约就不适用于这种合同。

五、公约所没有涉及到的若干实质性问题

根据公约第4条的规定，公约只涉及有关货物买卖合同的订立，以及买卖双方基于买卖合同所产生的权利和义务，除了公约本身另有规定者外，它不涉及以下三个问题：

1. 该公约不涉及有关买卖合同的效力或惯例的效力等问题。这是因为，各国在国内法中对于合同的有效性问题都有一些具体规定，例如，有些国家的法律规定，违法的合同和不道德的合同无效；因受欺诈、胁迫而订立的合同无效（或可以予以撤销）；无行为能力的人订立的合同无效，等等。在这些问题上，各国法律分歧较大，很难统一，因此，公约明文规定它不涉及这类问题，如果当事人就合同的有效性问题发生争议，应按有关国家的国内法处理。

2. 该公约不涉及买卖合同对所售出的货物的所有权可能产生的影响。这项规定可以包括以下两方面的问题：第一，关于货物所有权从何时起由卖方转移于买方的问题。在这个问题上，各国法律有不同的规定，有的国家的法律（如法国法）规定，所有权在买卖合同订立时即由卖方转移于买方；有些国家的法律（如德国法）则规定，买卖合同的本身还不能产生转移所有权的效力，而必须由双方达成转移所有权的协议，并须由卖方把货物交付给买方，才能转移所有权于买方。由于各国法律分歧较大，不容易统一起来，所以公约明确规定它将不涉及所有权转移的问题。第二，关于买卖合同是否足以割断第三人对已售出的货物本来享有的权益的问题，即某人本来对货物享有某种权益，是否因卖方将此项货物出售给善意的、不知情的买主，从而使该人丧失其对该项货物所享有的权益的问题。由于这个问题相当复杂，各国法律规定不一，所以公约亦避免涉及这方面的问题。

3. 该公约不适用于卖方对货物所引起的人身伤亡责任。由于货物有缺陷或瑕疵，给买方或消费者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害。这类责任称为产品责任（*Product Liability*），许多国家为了保护消费者，都制订了产品责任法，要求卖方和制造